

## 火災疏散

為確保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都市災害發生時，救援車輛（包括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、警備車等）及時前往災害現場，對通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，會設置消防通道，「消防通道」至少需保持 3.5 公尺以上（含）淨寬，除此之外，火場的人員疏散路線也必須事前做好妥善地規劃。

問題 1 (2 分)：

張先生在下圖新建地預購了一戶住宅，後來他發現新建地旁的道路是消防通道，某天張先生向建商告發新建地旁的消防通道未依規定留設 3.5 公尺以上淨寬。但建商實地測量道路出口確實剛好是 3.5 公尺（見右圖中虛線長度），所以認為合法。如果建商的測量無誤，且在此消防通道沒有違規擺放雜物或違規停車等情事，請問你認為此消防通道的淨寬是否合法？請寫下你的理由。



